

國立成功大學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 時間：99 年 5 月 21 日（五）上午 9：00-11：20

◎ 地點：雲平大樓 4 樓第 1 會議室

◎ 主席：徐學務長畢卿

記錄：蘇鈴棻

◎ 出席人員：

行政單位主管與系所主管：

徐學務長畢卿、湯教務長銘哲(李妙花代)、謝館長文真(孫智娟代)、涂主任國誠、副院長永貴(談永頤代)、陳代理院長虹樺(宋皇模代)、吳院長文騰(陳進成代)、張院長有恆(吳幸蓁代)、林院長其和(李碧雪代)、何院長志欽(李秀娟代)、許主任育典(吳淑萍代)、于所長富雲、宋所長鎮照(陳君平代)、廖代理主任肇寧(黃乙妙代)、陳主任益源、王代理所長偉勇(吳金雀代)、邱主任源貴、鄭主任永常、吳主任密察(蔡明彥代)、許主任瑞麟(黃素梅代)、盧主任炎田、謝所長文峰(曾碩彥代)、桂主任椿雄(王小萍代)、林主任慶偉(翁偉曉代)、蔣主任鎮宇(宋皇模代)、陳所長宗嶽(張清俊代)、許所長桂森(林鼎晏代)、林主任大惠(黃文敏代)、陳主任進成、申主任永輝、廖主任峻德、黃主任忠信、許主任泰文(李怡婷代)、廖主任德祿(卿文龍代)、陳所長家進(蔡佳琪代)、涂主任季平、陳主任介力(崔兆棠代)、林主任財富(周佩欣代)、楊主任明(鄭郁法代)、林代理所長仁輝(洪飛義代)、楊所長大和、鄭主任憲宗(郭淑美代)、詹所長寶珠、曾所長新穆(郭淑美代)、姚主任昭智(陳珮純代)、鄒主任克萬(洪素雲代)、林所長峰田(邱雅萍代)、謝主任中奇(蔡青志代)、蔡主任東峻(楊桂鶯代)、嵇主任允嬋(吳季靜代)、張所長紹基(吳玟員代)、王主任明隆(吳幸蓁代)、薛代理主任尊仁(郭雀櫻代)、黃所長步敏(周儀鴻代)、莊所長季瑛、楊所長倍昌、呂所長增宏、劉所長明毅、陳所長國東(邵佩文代)、周所長辰熹、游所長一龍、張所長玲(王宥甯代)、老年所(林慧婷代)、張主任長泉、馬主任慧英(黃雅淑代)、成主任戎珠(蔡一如代)、徐所長阿田

教師代表

蔡副教授幸娟、黃教授守仁、蔡教授明俊(龍學勇代)、林助理教授英超、宋助理教授皇模、蔡主任玉娟(李碧雪代)、洪教授敬富(蔡群立代)

學生代表

李文昇(鄧之宜代)、賴才傑、羅文慈、蘇晏良、陳俊穎(李偉國代)

列席人員

李副學務長劍如、崔組長兆棠、陳組長孟莉、韓組長世偉、王代理組長麗琴、呂組長宗學、楊組長延光、蘇主任重泰、鄭馨雅、鄭淑惠、陳琦安、何易倫、陳慶霖、蘇鈴棻

壹、 確認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附表 1，頁 6)

貳、 主席報告

謝謝各位主管及與會代表出席今天的會議。簡要報告本學期學務工作重點事項。

1. 本校秘書室主辦「貼心成大·溫馨無限」徵文比賽，徵文內容為本校提供「貼心服務」的體驗。投稿作品共計 16 件，其中 10 件作品為感謝本處所提供的服務（包含前三名

得獎作品)，包括新生板車服務、榕園圓夢助學計畫、莫拉克關懷網等，對本處學務工作多表肯定與鼓勵。

2. 學務工作乃潛隱性課程，以促進學生發展為目標。三年來走訪近 38 系，全力與系所建立無縫溝通，共同為教育學生而努力。
3. 本處建置榕園圓夢助學網，統合各項經濟資源，同時亦彙編完成學務資源手冊，分送各主管及導師可為輔導學生的參考。系所或導師如發現有經濟需協助的同學，可聯繫本處生輔組，生輔組同仁亦主動提供各項協助，對於申請表單皆保隱密性。請導師協助與鼓勵需要援助的同學，以減低同學的不安。
4. 校方已確定優先在勝利 C 區興建學生宿舍。在興建宿舍過渡時期，為紓解宿舍床位不足問題，已建置線上申辦及作業程序以提升服務效能。進行多次空床位遞補作業，以有效運用床位資源。此外，亦將設置與推動宿舍生活學習中心，除安頓同學身心，亦有教育意涵。
5. 學生活動中心在今年 3 月完成整修並落成啟用，課外活動指導組與學生自治組織重新檢視與制定相關使用與管理辦法，以落實自我管理與學生自治精神。
6. 近年來本校學生會與社團參與全國社團評鑑很有進步與成長，屢獲佳績。今年度中國結社、學生會及國樂社皆獲獎，表現亮眼，顯示學生兼顧課堂外的學習。未來一年將著重系學會聯合會的組織架置與整合資源，強化各系學會單位，請系所主管關心與輔導。

參、各單位報告(無)

肆、本處各組室報告(附件一)

※各組室專案業務報告如附件二。

◎學輔組楊延光組長

1. 近期系所課堂上有數起學生案例，多與身體狀況、身心障礙或學習障礙有關。有數件偷窺與分手情緒失控事件通報。將邀請相關系所主管與導師進一步協商，共同協助處理。
2. 本校已通過「教職員工心理健康實施計畫」，由教師發展中心及人事室分別擔任教師及職工窗口，專業諮商工作則由本處學生輔導組專業心理師提供服務。

◎徐學務長畢卿

本處學輔組每學期辦理之「導師與相關輔導人員研討會」，會擇定與本校學生切身相關的主題與全校導師分享(如：網路成癮、睡眠問題等)，讓大家了解目前成大學生的狀況，同時也提醒大家要注意健康，多運動。此外，本處衛保組亦提供體脂量測服務，提供全校師生自我健康管理。

學生輔導工作需要平時與學生關係與互動密切的系所主管與導師擔任最重要且直接的介面，適時轉介至學輔組進行輔導與協助。

※意見反映與交流—系學會評鑑

有關係學會進行評鑑，是否可以事先召集系會長，召開評鑑說明會，讓其了解評鑑的意義與目的、告知進行方式、評鑑標準，亦應落實傳承，並讓所屬或相關師長了解，以從旁協助與輔導，避免產生系學會間的惡性競爭或相互比較。(材料系廖主任峻德、電資學院林助理教授英超)

◎社聯會會長賴才傑同學

系聯會每學期皆各召開 3 次系會長大會，並於會中向所有系會長宣達並說明系學會評鑑標準、進行方式及時程等相關事宜。

系學會乃一學生自治組織，代表系所重要的聲音，配合系所各項推動工作，由系主任擔任輔導老師，自應對系主任負責，請主任與系上多多給予系學會協助與指導。

◎課外活動指導組韓組長世偉

謝謝系主任與老師的建議與指導，相關評鑑表格疏誤處會加以修正改進。未來進行各項相關評鑑時，將同時轉知所屬系所單位或輔導老師。系主任與系上給予系學會的協助與輔導，定能提升系學會的經營與進步。

※意見反映與交流—畢業生就業調查

◎日前教育部委託台師大執行一研究計畫案函文各系所，請配合提供所屬畢業學生聯絡資料，並協助聯繫鼓勵上網填答。此舉應考量學生個人資料保護法問題，是否合宜。校方須衡酌個人資料保護法的法律責任，並請向發文單位教育部的承辦人釐清相關責任後再轉請系所配合會較妥切。倘若需要提供學生資料，則應由校方全盤考量後提供為宜，並應尊重畢業生意願以及保密原則。(臨藥所周所長辰熹、化工系陳主任進成)

◎生涯發展組李副學務長劍如

畢業生畢業動態調查並非強制性，由學生依其個人意願自由上網填答。在接獲系所相關反應與建議後，本組即時向本校法制組徵詢，並立刻向台師大與教育部表達與反映。目前台師大與教育部亦將針對此問題召開相關法律會議進行討論，如接獲轉知之結論會立即再轉達各系所。

◎徐學務長畢卿

本校應要能知悉有關成大畢業生的狀況，以了解評核辦學的目標與績效。但是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與隱私的保護絕對應注意與重視，在業務推動與執行上需要妥為注意與審慎進行。謝謝各主管與老師所提的意見與提醒。

伍、討論提案

第 1 案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英文書卷獎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軍訓室】

說明：一、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申請英文書卷獎證明辦法」以符合現況。

二、附「國立成功大學申請英文書卷獎證明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議程之附件 1)、原條文(議程之附件 2)。

擬辦：學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

第 2 案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住服組】

說明：一、配合宿舍行政 e 化及符現況爰修正之。

二、另主要新增條文有二，一是為發揚學生生活教育暨自律精神，正向鼓勵並促進同學優良德行，特增訂熱心宿舍公益活動或善行義舉之

優良記點條款(修正後條文第四條第二項第七款、第九條)；一是明確律定宿舍安全教育之重要性，以是否接受宿舍安全教育訓練為住宿申請之限制條件之一(修正後條文第十四條第二項)。

三、本修正草案業分別於 99.5.3 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議及 99.5.10 宿舍改革小組討論通過。

四、附「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議程之附件 3)、原條文(議程之附件 4)。

擬辦：學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一、修正通過如附件四。

二、囿於宿舍床位有限，目前未開放家住台南市或台南縣永康、新市、仁德、歸仁、關廟地區學生申請住宿之問題。請系所提供上述實際需求意見，住服組調查彙整台、清、交的現行實施狀況(有無限制居住當地或鄰近區域學生的申請住宿資格)，及了解因修習輔系、雙主修而需延畢的學生數，以作為未來規劃床位的考量與參酌依據。

第 3 案

案由：本學期進行數位學習歷程檔 e-portfolio 網站推廣，關於如何提升本校學生使用，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生涯發展與就業輔導組】

說明：一、98.10.21 於本校主管會報專案報告數位學習歷程檔 e-portfolio 網站建置，且規劃於 99 年底前完成建置。經過本處生涯發展組與計網中心規劃設計，邀請部分系所導師、學生試用，並持續彙整各方意見並與計中針對可行性之建議進行平台功能之增修。

二、99.3.1 起宣傳 e-portfolio，並於 99.3.26 舉辦「製作 e-portfolio 競賽」。

三、為落實推廣，盼各學院及系所能提供建議，以提高本校學生使用之意願，進而提升同學對自身職涯發展的重視。

擬辦：依討論決議內容續推廣辦理。

決議：一、後續將整合教務處課程地圖，以強化此平台功能。

二、針對此平台中學生個人隱私與資料保護部分，目前僅導師可以查閱所屬導生所登錄的資料；學生端可自行決定是否公開其資訊。

三、此平台重視學生未來發展，可記錄在學學習歷程，於畢業離校時可提供匯出一完整履歷，供學生求職或升學參考使用。將持續推廣辦理與強化系統功能，提供更多元、良善的服務。

陸、臨時動議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章程」名稱及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住服組】

說明：一、「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納為學生自治組織之修法提案，業於99年4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為符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通過後，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章程名稱之必要修正，擬比照其他學生自治團體組織辦法修正，以統一法規用語。

二、另檢視宿委會組織章程部份條文，於執行上與實際情況仍有部份落差，98年11月25日宿委會決議授權修法小組與住服組共同研議修正；12月3日，宿委會修法小組與住服組共同研議，擬具組織章程名稱及第四、五、六、七、八、九、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並於12月30日再提宿委會討論通過。

三、附「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議程之附件5)及原條文(議程之附件6)。

擬辦：學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五。

案由：成大如何支持研究生的課外活動。

【提案單位：分子醫學研究所】

決議：一、研究生在專業表現值得肯定，在專業以外則可再多予協助輔導。

二、鼓勵研究生多參與社團活動，續攻讀本校研究所的學生，續投入大學時所參與之社團，亦可扮演社團運作發展推手。

三、各所長可輔導鼓勵成立所學會，強化研究生參與之動能。

四、各系所可鼓勵研究生多參與學務處所規劃辦理的全校性或專屬研究生的活動或工作坊。另本校亦有不定期舉辦的國際化相關活動，可拓展視野與增進交流。

柒、散會(11：20)

【附表 1】

國立成功大學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99 年 5 月 21 日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第 1 案</p> <p>案由：『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緊急紓困及家庭急難慰助金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p> <p>決議：1. 說明三（針對本年度 8 月 8 日莫拉克風災本校受災學生申請本辦法之急難救助，因應將辦法中規定之「持消防機關、警政或鄉鎮區公所證明文件」，放寬為「村里長以上所開立之證明文件」，且有效期限追溯自 98 年 8 月 8 日起至 11 月 8 日止，共 3 個月，俾能有效、迅速及實質照顧學子。）追認通過。</p> <p>2. 修正內容照案通過。</p>	<p>軍訓室：照案辦理，並業已公告實施。</p>
<p>第 2 案</p> <p>案由：「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寒暑假住宿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住服組：照案辦理，並業已公告實施。</p>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工作報告

(期間：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4 月 30 日)

一、營造優質學習與生活環境

(一)營造安全溫馨的友善校園

- (1)本學期夜間護送天使(50880,我來幫幫你)接送服務自 2/21 展開,服務時間:每天晚間 10 時至翌日 6 時止。統計至 4/30 共出勤 112 人次。(寒假期間暫停服務!)
- (2)學生校外活動、一般及重大意外事件安全輔導
- ①軍訓室 99/1 至 99/4 止處理學生一般及重大意外事件共計 65 件,71 人次,詳如下表:

項目 月份	車禍		疾病 照料		運動 傷害		感情 (情緒 問題)		服藥 過量 (自我傷 害)		精神 疾病		詐騙 暴力傷 害		其他		合計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99.1	13	15	3	3	1	1			2	2					2	2	21	23
99.2	5	6	3	3											4	4	12	13
99.3	7	8	3	3	3	3	1	1	1	1							15	16
99.4	10	11	3	3	3	3							1	2			17	19
合計	35	40	12	12	7	7	1	1	3	3			1	2	6	6	65	71

- ②自 99 年 1 月起不定期編製校安專刊,Mail 寄送全校師生並公告週知,迄今已發送 4 期,藉學校首頁將相關訊息即時迅速傳達全校師生,加強宣導校園安全,並提醒師生警覺,降低類似危安事件之發生。

(3)防災演練

- ①為配合年度實施防災演練活動,加強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消防知識與自救救人的觀念,召集本校救護團社團擬訂妥為期乙週的救護週防災演練活動,已於 4/12 至 4/17 止實施,藉由教育救護團成員防災救護正確操作消防器具,增進該團成員及本校教職員工生應變作為,以達到防災救災的目的。
- ②已協調活動相關支援單位(台南市消防局及台南市捐血中心等),協助本次活動的各項勤務,本活動除消防器材教學示範及展示外,並增加捐血、義賣活動,並至鄰近國小實施消防操作示範及防災逃生推廣教育,俾落實防災救難之宣導作為。
- ③為提昇本校住宿學生消防安全意識及加強防災疏散演練,本年度宿舍防災疏散演練已於 4/28 假光復校區光一、二、三舍聯合舉辦,並邀請台南市東門消防分隊蒞校示範與教導實施滅火器操作、室內消防栓使用、高樓逃生緩降機(袋)的安全使用及簡易式防火項目演練。

(4)春暉專案與交通安全

- ①98 學年度學生機車及自行車證發放作業:機車停車證 4,670 張、學生自行車識別證 3,695 張,持續辦理中。
- ②98 學年度下學期第一次違規腳踏車拖吊作業已於 3/26-3/27 進行拖吊,共計 220 輛,自即日起迄 10/1 止開放失主認領。
- ③99/4 辦理春暉網頁設計比賽。
- ④4/18 春暉社至高雄縣田寮國中辦理春暉宣教工作。

2.校內外學生生活輔導(校內外住宿輔導及賃居訪視成果)

- (1)辦理房東資料認證計 66 件、提供網路修改登錄計 50 件,並持續更新校內外住

宿服務網頁，以提高校外賃居學生安全。

(2) 98 學年度校外賃居學生住宿地址調查表回收，總計 2510 份，98/12/07 止完成訪視 193 戶，3/1 止完成訪視 11 戶，均已彙整分析上陳。

3. 宿舍修繕與服務品質提升—已完工之宿舍重大設備整修工程：

(1) 2/2-3/25 進行勝利一舍北面排水溝重建以及敬業二舍之頂樓防水工程，以改善學生宿舍住宿環境。

(2) 2/12 勝一舍為障礙房及浴廁完工進行初驗，因尚有部分缺失，待完全改善後再進行複驗。

(3) 4/7 光復二舍冷氣電源增設工程開標，已於 4/9 進行第一次工地會議，並於每週二進行進度確認會議，每個月最後一週二進行工地月會，工程預計完成時間為 8/31。

(4) 為照顧及體貼外籍生飲食文化之差異及不同信仰對於飲食之需求，奉准於勝利第六宿舍（研究生宿舍）增置簡易廚房，於 5/6(四)11 時 30 分假勝利第六宿舍 2F 交誼廳舉行揭牌儀式。

4. 學生生活支援機制與財務資源提供

(1) 獎助學金

① 2/1-4/30 辦理「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共計 13 人次，金額 28 萬 5000 元及「緊急紓困」共計 12 人次，金額 22 萬元。另辦理「化工系故鍾鼎駒緊急紓困急難救助金」共計 1 人次，金額 1 萬元；故同學鍾鼎駒父親鍾錦發先生於 4/14 捐贈「化工系故鍾鼎駒緊急紓困急難救助金」30 萬元整。

② 2/1-4/30 計有 1156 人申請獎學金；共有 204 人獲獎總計新台幣 815 萬 5,000 元整。

(2) 就學貸款：98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有 2,665 人申辦，申貸金額為新台幣 87,775,300 元整（統計至 4/30 止）。

(3) 助學圓夢措施—學雜費減免及各項申請補助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目前申請『各類學雜費減免』學生共計 1,784 人。

(4) 安定就學措施（以下資料統計至 4/30 止）：

① 教育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目前收件 9 件。

② 慈濟基金會：已轉介 2 件。

③ 教育部協助莫拉克風災安定就學措施：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收件中。

④ 教育部補助急困學生 302 專戶：計 4 件，共獲 8 萬元補助。

5. 兵役業務

(1) 本校具役男身份學生因奉派或推薦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活動業務，自 2/1 至 4/30 共受理 14 件在學役男學術出境。

(2) 本學期兵役緩徵、儘召作業統計如下(2/1-4/30)：

項目	緩徵申請	儘召申請	緩徵延修	儘召延修	緩徵消滅	儘召消滅
	研究所、大學部	研究所、大學部	研究所、大學部	研究所、大學部	研究所、大學部	研究所、大學部
人數	1033	84	0	0	158	88

(3) 預官考選：

3/19-3/31 辦理 99 年大專義務役預(士)官梯次與官科選填志願表收繳作業，共計 889 人次。

6. 學生操行：本學期導師評定導生操行成績（±3 分）訂於 3/30 至 6/22 開放登錄，畢業生提前至 6/4 截止。

(二) 宿舍社區文化營造

1. 宿舍幹部訓練及相關知能與行政服務的提升

- (1) 住服組與課指組合辦校外標竿學校參訪，業已於 1/14(w4)召開本組行前會議，會中討論參訪重點與工作分配，會議紀錄已於 1/21 奉核後予與會人員作為執行依據，並於 1/25、1/26 兩日至東吳大學、台灣大學進行參訪。
- (2) 住服組輔導宿委會辦理 99 學年度學生宿舍自治幹部選舉，業已於 4/8(w4)於各宿舍區完成選舉，由十棟宿舍住宿同學分別票選出共一位宿舍自治委員會主任委員、十七位宿舍自治委員及八位學生宿舍舍長。
- (3) 住服組聯合宿委會於 4/9 及 4/13 分別假敬業、光復、勝利男生、勝利女生舍區辦理 99 學年度學生宿舍線上床位選填四場說明會，藉以宣導說明線上床位選填作業。
- (4) 住服組已完成 98 年度行政專案研究計畫「學生宿舍服務品質重視度與滿意度之研究」，並依結論內容作為宿舍未來優先督核與規劃重點工作參考，其中未來願景與規劃如下：
 - ①61.8%住宿生認為「在宿舍設置生活學習中心」是重要或非常重要的。住宿生希望生活學習中心所規劃之功能種類以「小型健身房(64.1%)」比例最高，其次為「閱覽室(57.9%)」與「自修室(55.2%)」，相關數據與結果可作為生活學習中心規畫之依據；
 - ②58.8%的住宿生「考慮進住寧靜樓層」，其中大學部三、四年級與研究生比例較高。53.6%認為「在宿舍規劃寧靜樓層」是重要或非常重要的。99 學年度的大學部床位已規劃 12%的床位作為寧靜樓層，並與床位申請作業相互搭配，提供住宿同學的另一選擇，期有助於推廣生活作息的規律性。

2. 宿舍申請服務

- (1)3/1-3/2 進行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宿舍普查，普查結果：應普查人數 6,052 人，違規 10 點(含)以上人數：1 人，違規 10 點以下人數：42 人，普查未到未進住床位刪除人數：42 人 普查未到已進住待追蹤關懷人數：47 人。
- (2)99 年度特殊床位申請經核定結果共計 393 名，已於 3/12 公告核定名單。99 學年度大學部學生宿舍床位抽籤作業於 3/24 進行電腦抽籤並公告中籤名單，總計提供大學部舊生 2,307 床位，申請人數為 5,318 人(男：3,305；女：2,013)。中籤同學已於 4/14-4/19 完成線上床位選填，4/21-4/30 完成備取序號遞補作業。5-9 月住服組將視空床位情況於 5/21、6/21、7/21、8/25 與 9 月份開學前後辦理空床位補宿作業。
- (3)99 學年度碩士班學生宿舍床位抽籤作業事項已於 4/12 公告，登錄時間自 5/10-5/17 止，預計 5/19 進行電腦抽籤，6/4 下午 6 時公告床位安排結果。
- (4)99 學生宿舍暑假留宿申請相關事項已於 4/29 公告，申請日期為 5/17 至 5/27，床位安排開放查詢日期為 6/16，繳費日期 6/16 至 7/4。

(三)建構愉悅的健康大學

1. 促進全校教職員工生之身體健康照護，營造健康校園環境

(1)健康大學--健康鈞，成功 go：

- ①本校獲 98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推動學校健康促進實施計畫」經費補助，預定於 6/10 至本校訪評。另申請獲本校『行政業務研究發展計畫—學生健康問題分析與探討之研究』計畫經費補助。
- ②與系聯會、救護團共同推動『全校體重普查』活動，針對全校大二及大三之同學再一次測量體重，除於各校區製作、懸掛宣傳旗幟外，更發函至各單位共同參與協助。目前已全部完成測量，彙整資料中。
- ③衛保組與附設醫院營養師討論，並配合成功大學健康城市研究中心，推動宿舍餐廳菜色熱量營養標示，預計於 5 月份開跑。另將協助本校光復、敬業餐

廳參加台南市衛生局 6 月份舉辦之優良餐廳評選。

(2)健康環境

- ①98/12/24 經『雲平大樓東棟等空間協調會議』決議：衛生保健組未來空間分配於雲平大樓東棟第 2 層南側(約 173m²)。於 3/12 與『石昭永建築師事務所』建築師討論雲平東棟 2 樓辦公場所定案之設計圖稿定案(含輕隔間、天花板及水電工程，不含木作工程)。3/25 空間及財產已完成移交手續，並於 4/7 作水電設計之最後確認，已於 5/12 動工，預計 6 月底左右完工後遷入。
- ②本校登革熱檢查人員於 2/25、2/26 至台南市衛生局培訓孳生源檢查技巧。
- ③2/26 下午台南市衛生局登革熱稽查員，深入校園各區執行登革熱孳生源檢查。3/3、3/4 東區及北區衛生所至本校各校區進行登革熱環境稽查，查核力行、建國、成功、光復及自強校區皆發現斑蚊幼蟲容器，及成大博物館、化學系、資源工程系與建築系環境髒亂應立即改善環境，並於 3/16 製函(稿)請全校各單位依建議儘速進行改善及登革熱防治宣導工作。
- ④持續進行新型流感(H1N1)防疫宣導。

(3)健康教育

- ①4/28 於軍訓室 2 樓 6021 教室舉辦「肺結核防治-七分篩檢」講座，邀請胸腔病院盧明志醫師主講，現場反應熱烈，聽講者表示受益良多，約有 80 位學生參加。

(4)健康維護

- ①2/1-4/30 外傷處理計 816 人次；健康諮詢計 275 人次。
- ②鼓勵全校教職員工生做好個人自我健康管理，2/1-4/30『身體組成分析儀』計有 2,006 人施測。

(5)餐廳督導與管理

- ① 1/22 簽辦光復餐廳與敬業餐廳油煙排放設備改善工程，業於 2/9 奉核辦理，待公開招標後預計於 7 月上旬暑假期間施工，以提昇餐廳用膳衛生與良好空氣品質之舒適用餐環境。
- ②1/14 召開 98 學年度第 1 次膳食委員會會議，有關光復餐廳向本校提出更改合約第 21 條之申請乙案，其決議摘錄如下：
 - 1) 履約中對於契約內容應不宜進行變更，可於未來重新招標審訂契約時，再提出檢討修改契約內容。
 - 2) 廠商在服務計劃書中已承諾本校「先以人工清洗，再由全自動高溫殺菌洗碗機洗滌餐具...」，請管理單位仍請廠商依承諾事項履約。
 - 3) 請本校餐廳管理與衛生督導單位協助或輔導廠商能符合洗滌規範及衛生檢測，必要時，廠商需再加購餐具與設備，以改善餐具洗滌效能，維護本校師生餐飲安全。
- ③光復餐廳環境美化：2/10 完成光復餐廳海報欄位 15 座裝設，規劃餐飲健康教育區、學生活動宣傳區、餐飲優惠宣傳區、學生住宿服務公告區以及行政單位公告區，2/12 完成光復餐廳出入口美化-宣導「健康夠，成功 GO」標語。
- ④光復與敬業餐廳用膳場所小吃區油煙處理設備改善，已提報餐廳管理單位「住宿服務組」，於寒假期間做一整體性檢核評估，待公開招標後於 7 月施工，以提昇餐廳用膳衛生與良好空氣品質之舒適用餐環境。
- ⑤ 3/30、4/9 舉辦「食品生產、配送流程管理及原料管理」及「中央廚房設備與空間規劃」講習，以俾利宿舍餐廳中央廚房空間運用及重視新鮮食材品質之提供。
- ⑥台南市衛生局於 3/1 抽驗光復餐廳生鮮蔬果樣本檢測農藥殘留，其抽測結果達檢驗合格標準。另於 3/15 針對光復餐廳調理作業及環境衛生稽查其符合良

好衛生規範要求之適切性，已於 4/16 完成。。

2.提升全校教職員工生之心理健康照護，創造優質校園生活

(1)一級預防—積極促進師生之心理健康

- ①2/1-4/30 辦理全校性心理衛生推廣活動，以及提升校園小張老師及社團(攜手社團、心理社)輔導知能，總計 16 場次，服務人數約 942 人次。
- ②2/1-4/30 在系所心理衛生宣導及預防方面，針對憂鬱防治宣導、自我發展與探索、人際關係、性別平等教育、情緒管理，以及生涯規劃等重要議題，共辦理 63 場次，服務人數約 1,065 人次。
- ③98 學年度下學期開設 4 門人文通識教育課程。

(2)二級預防—高關懷群的辨識與輔導

- ①98 學年度下學期針對新生進行的賴氏人格量表施測與憂鬱篩檢，約 3,363 人。
- ②針對高關懷群(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不及格達三分之二者共計 89 人，達二分之一不及格者共計 169 人，達三分之一不及格者共計 448 人，98 學年度第二學期復學生共計 90 人)進行學習輔導，並通知導師加強個別輔導與關照學生課業學習及人際適應，填報「導師個別輔導表」，若導師評估有心理師介入之必要，再轉介給心理師做後續相關輔導。

(3)三級預防—學生心理問題之輔導 2/1-4/30 個別諮商，計 524 人次。

3.少數團體—僑生與障礙生之輔導

(1)僑生

- ①1/15(w5)晚上 6:30 假長榮路濃園滿漢餐舉行「99 年僑生春節祭祖暨師生歲末餐會」，計有校內外師生 450 人參加，由馮副校長主持祭祖儀式，藉此緬懷祖先並提醒僑生不忘本、飲水思源，另學務長亦致辭期勉同學奮發向上，場面溫馨熱鬧。
- ②98 學年第 1 學期頂尖優秀僑生獎學金研究所部份發放完畢，合計新生 24 人，舊生 6 人，每人每月 8500 元，共計發放新台幣 132 萬 6 仟元整。
- ③99 年寒假辦理出境僑生 431 人次。
- ④僑輔組於除夕 2/13(w6)、初一 2/14(w7)為未返僑居地僑生辦理「春節伙食團」團圓餐會，共 2 天 4 餐計 29 人報名參加，由於本組同仁的輪流陪伴，讓僑生同學度過一個溫馨的年節；另水利系高家俊教授亦致贈水果 3 箱加菜，讓同學更加體會到台灣師長暖暖的關懷之意。
- ⑤3/14(w7)在本校光復校區操場舉辦僑生運動會，共 84 人參加，藉此選拔出優秀選手代表本校參加 4/24-4/25 在中正大學舉辦之「第七屆中南僑盃」運動會。
- ⑥3/15-4/6 僑輔組與國際學生事務組、華語中心假光復校區雲平大樓 1 樓玻璃櫥窗辦理「2010 國際嘉年華旅遊世界-文物展」展示各僑居地文物及提供旅遊資訊，另於 3/20 假雲平大道辦理美食展，活動當日吸引近千名教職員工生及社區民眾前來，熱鬧非凡，讓參與者不用出國亦能徜徉在異國風情裡，促進各地文化交流，拓展視野，提升校園內外的互動，帶動國際化。
- ⑦3/31 至 4/1 帶領 80 名僑生前往新竹文化古蹟生態與科技參訪，並邀交大畢業馬來西亞傑出僑生--群聯電子董事長潘健成專題演講，與僑生分享其在台求學與創業成功經驗，最後 Q&A，引起同學熱烈迴響。
- ⑧4/10(w6)帶領本校 82 名僑生前往高雄大學參加「99 年南區僑生春季聯誼活動」與南台灣各大學校院僑生交流聯誼。
- ⑨4/24-4/25 帶領 72 名僑生參加中正大學舉辦之「第七屆中南僑盃」運動會，讓中南部地區僑生得以在課業之餘，藉運動競技紓解壓力、放鬆身心，本校共計獲得排球冠軍、大隊接力亞軍、足球季軍及總季軍之佳績。

(2)障礙生

①行政業務

- 結合電資學院人本智慧科技生活整合中心(Touch center)、資訊系、南藝大影音創作所籌畫以身障生系所經營、校內科技輔具及人本教育資源整合之紀錄片。
- 會計系障礙生家長教育部陳情處理。
- 98 年度成果報告製作，並召開 98 年度檢討會議。

②學生輔導

- 3/2 材料系身障學生學習輔具之評估與維修會議。
- 台南市勞工處協助本校生科系應屆聽損畢業生職業輔導評量結果公聽會。
- 協同教務處討論會計系身障生研究所入學考試相關調整措施討論。

③推廣業務

- 寄發教育部肢障輔具中心『留一條路』紀錄片。並進行資源教室第二部紀錄片拍攝。
- 4/7 至東方技術學院推廣『留一條路』紀錄片、無障礙教育講座。
- 4/26 與教發中心、雲嘉南教學資源中心，於國際會議廳第三演講室，共同辦理『終生學習的探索-顛覆傳統教學法的學習』，共 52 人參加。
- 4/28 無障礙推廣講座-『帶著輪椅去旅行』行無礙協會許朝富總幹事，共 56 人參加。
- 服務學習課程實際挑選校內共六場演講，提供課堂即時打字的服务。

終身學習的探索 —顛覆傳統教學法的學習	4/26(一)10:30~12:00	國際演講廳 第三演講室
「你所不知道的古巴」 ：貧窮還是均衡？	4/26(一)19:00~	國際會議廳 第一演講室
無障礙的旅行	4/28(三)10:00~12:00	國際會議廳 第二演講室
國際禮儀	5/7(五) 19:00~21:00	國際會議廳 第一演講室
『無障礙教育講座』	5/12(三)10:00~12:00	國際會議廳 第一演講室
蛻變中的「思想史」 ：一個史學觀點的考察	5/14(五)15:10~	國際會議廳 第二演講室

- 與住服組合辦：社會關懷-視障按摩體驗，並結合公益，共 220 人次參加，募集 3500 張發票，已於 5/12 分別捐贈伊甸、創世及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

④學生事務

- 下學期身障生之課輔老師招募及課程安排。
- 學生活動中心『友善校園中心』之空間運用規劃。
- 參加物理系系務會議，報告物理系身障生目前生活的狀況。
- 身障畢業生與在學生求職工讀媒合事宜。

4.改善無障礙與友善之校園環境

3/10 及 3/17 因資訊系多重障礙生就讀。建議營繕組增設無障礙停車位及導盲專用設施，並協助勘驗及檢測，舊系館整建工程也一併考量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

二、建構核心價值與校園文化特色

(一) 培育成熟的性格

1. 2010 年成大學生論壇主題「馳成」，活動如下表：

日期	時間	活動內容	參與人數
03/09 (二)	18:00~20:50	突破·用堅定找到自我-杜書伍	800
03/16 (二)		珍惜·用面對尋覓真誠-林火旺	700
03/18 (四)		創作·用實踐豐富生活-王俠軍	800
03/23 (二)		關懷·用溫暖擁抱世界-李家同	950

2. 輔導社團辦理校內外大型活動

日期	社團	活動內容
1/14	學生會	「校園筆電健檢」(由華碩科技協辦)假雲平大樓前廣場舉行。
1/17	動畫社	「第四屆成大歌謠祭」假國際會議廳第二演講室舉行。
3/8	竹友會	「竹塹週」假活動中心前草坪舉行，活動內容有琉璃師傅表演、免費吹玻璃大賽、琉璃 DIY 等活動。
3/13	系聯會	「單車之路，成功之夢-單成旅行~院系博覽會」假光復校區雲平大道舉行，活動內容含往例各院系將擺攤自我宣傳，另有社團表演、成大校友分享就讀心得等，今年還有過去不曾有過的單車生活展、單車校園趴趴走、單車校園導覽等。
3/14	領袖社	「『下一站，幸福』一日營」假國際會議廳舉行。
3/14	禪學社	「一日營之超人成長之路」假敬一舍二樓舉行。
3/16-3/17	醫學系	醫學週「捐血活動」假成大會館前廣場辦理。
3/19	水利系學會	「水利祭~水利之夜」假成功廳舉行
3/22	台日交流會	「四海遊長崎,旅遊經驗分享」假國際會議廳第三演講室舉行
3/22-3/26	映象社	「爆米花電影院」假學生活動中心三樓舉行，活動內容含電台司令 此時此刻：2008 日本演唱會、布拉格練習曲、漫畫分享。
3/23	映象社	「電影欣賞-白銀帝國」假學生活動中心第三會議室舉行。
3/27	慈幼社	「榕園趣味競賽」假榕園舉行。
3/27-3/28	國標社	「2010 國標營-傾成之戀」假中正堂舉行，活動內容含舞科學習(恰恰、倫巴、華爾茲、探戈、捷舞、森巴、鬥牛舞)、舞會禮儀、職業 A 級選手精采表演、以及熱情浪漫的舞會。
3/27-3/28	統計系	「第十七屆大專統計盃壘球邀請賽」假文中 66 慢速壘球場，共 7 校 9 隊參與此次競賽活動。
3/28	扶青團	「捐血活動」假建築研究中心七樓會議室舉行
3/29	映象社	「電影座談會」假第一演講室舉行。
3/31-4/1	登山協會	「健行」假茂林鄉舉行
4/9	政治系	邀請朱立熙教授分享「南韓轉型正義的借鏡」演講，假國際會議廳第二演講室辦理。
4/10-4/11	物治系	「工學院盃運動物理治療團」服務活動假光復操場辦理。
4/11	職治系	「瑞復出團」假榕園辦理闖關遊戲活動，服務瑞復中心院童。
4/17	慈青社	「日日減碳 1.53 一日五善」假學生活動中心地下室音樂教室舉行。
4/17	口琴社	「第二屆成大盃口琴無差別格鬥大會」假成功廳舉行。
4/18	交管系	「老吾老關懷行動」假台南市天主教仁愛修女會附設老吾老養護中心辦理。
4/18-4/21	生科系	生科週「培養皿傳情」「蚊子電影院」
4/19-4/23	職治系	職治週「義賣活動」假光復校區、醫學院、勝利校區 7-11 辦理

		義賣瑞復手工藝品。
4/22	學生會	「環保影展」假學生活動中心木製舞台舉行。
4/23	熱音社	「吉他發表會」假學生活動中心地下音樂教室舉行。
4/23	統計系	「統計智慧王」
4/24	流舞社	「舞蹈比賽」假學生活動中心木製舞台舉行。
4/24	物治系	「五指週暖手傳情-情繫瑞復」假瑞復光明早療中心辦理戶外服務活動。
4/24-25	學生會與模聯社	「2010 府城模擬聯合國會議」假國際會議廳第一演講室舉行，共計有 153 人參與，活動圓滿落幕。
4/26	台文系學會	「相思雨濛濛~懷舊歌曲大賽」假遠東百貨前廣場舉行。
4/26-4/29	園藝社	「園藝展和傳情活動」假雲平大樓前廣場舉行。
4/26-4/30	統計系	「書展」統計週系列活動假管理學院川堂舉行。
4/27	台文系	「從野生到大地書房-林生祥音樂講座」假國際會議廳第二演講室辦理。
4/28	鋼琴社	「鋼琴之夜」假成功廳舉行。
4/28	企管系	邀請作家吳若權分享「讓步才會更進步」演講，假國際會議廳第一演講室舉行。
4/29	吉他社	「第三十屆成大民歌賽決賽」假成功廳舉行。
4/30	管弦樂社	「重奏之夜」假學生活動中心一樓舉行。

3. 社團輔導：

- (1) 3/3 「學生自治團體溝通會議」假雲平大樓四樓第四會議室舉行，報告學生會之成果、年度計畫、模聯會議與天津大學交流，系聯會之院系博覽會，社聯會之服務學習推動進度、2010 興城灣盃之規劃進度。
- (2) 4/7 「學生自治團體溝通會議」假雲平大樓四樓第四會議室舉行，報告南部大專院校聯合交流會、太子 7-11 優惠爭取案、院系博覽會結案、成大學生體重普查計畫、2010 興城灣盃進度、海報張貼管理辦法等事項，並提請討論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三、二十四條之議案。
- (3) 4/21 「學生領導發展會議」假雲平大樓四樓第四會議室舉行，報告領導力中心規劃、學生組織領導人研習營規劃、系學會聯合研習營規劃、新成立形象代表團隊，另外為培育學生之《領導才能》與《強化學生自治》規劃領導力培訓中心系列課程：3/10 「學生組織的熱情」、4/14 「行政資源與溝通程序」、4/19 「學生組織甘苦談」。

4. 社團優良事蹟

(1) 團體部份

社團名稱	比賽項目	得獎名次	時間
舞蹈社	98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	大專團體乙組—民俗舞優等第二名	3/2
		大專團體乙組—現代舞優等第二名	3/2
管弦樂社	98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南區大專團體 B 組弦樂合奏優等第一名	3/2
		南區大專團體 B 組管樂室內男隊特優第一名	3/5
		南區大專團體 B 組絲竹室內樂合奏-絲竹樂優等第一名	3/9
		南區大專團體 B 組國樂合奏優等第一名	3/11
國樂社		南區大專團體 B 組國樂合奏優等第一名	3/11
口琴社		南區大專團體組口琴四重奏優等第一名	3/11
中國結社	99 年全國大專	大學組—學術、學藝性優等	3/28
國樂社	校院績優學生	大學組—體能、康樂性績優	3/28

(2)個人部分

得獎人	比賽項目	得獎名次	時間
法律 99 陳景筠	98 學年度台南市學生音樂比賽大專 B 組鋼琴獨奏	甲等	98/11/26
工科 99 楊宗諭	98 學年度台南市學生音樂比賽大專 B 組笛獨奏	第一名	98/12/4
	98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大專 B 組笛獨奏	優等第五名	3/18
測量 102 陳侶臣	98 學年度台南市學生音樂比賽大專 B 組南胡獨奏	優等	98/12/2
會計 101 劉嘉佳	98 學年度台南市學生音樂比賽大專 B 組中胡獨奏	甲等	98/12/2
	98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大專 B 組中胡獨奏	優等第一名	3/23

99 年全國大專優秀青年
 代表本校參加全國表揚 資工四黃琮蔚
 代表本校參加台南市表揚 台文四翁苑蓁
 校內表揚：材料四黃詩方、電機三李適宇、化學四鄭婷尹、會計三許琬琪、護理三羅文慈、電機三黃資雅、化工四林佑舉、資工四蔡易霖、電機三周冠宇

5.國際交流與參訪

- (1) 2010 世界模擬聯合國會議於 3/14-3/18 假台北國際會議中心舉行，本校陳儀峰等 25 名學生前往參加，並另有潘崇易等 4 名學生擔任志工，藉由此活動瞭解聯合國實際運作方式及國際會議之進程，並增進對國際事務的瞭解，進而激發對國際議題的關注，增加學生國際能見度。
- (2) 2010 府城模擬聯合國於 4/23-4/25 假成大國際會議廳第一演講室舉行，今年邁入第二年，為提升討論風氣，帶來不一樣的觀點和看法，因此特別邀請北部多所著名大學加入活動行列，包括台灣大學、台北大學、台北科技大學、東吳大學等，期望使活動具有更好的品質。並將高中生納入報名對象之中，為台灣地區著名大學所舉辦的模擬聯合國活動中，唯一將高中生納入的大學，可以協助全台高中生在課程之餘，提早培養認識國際的重要能力。整體而言，宣傳效果不錯，更有報社記者採訪。活動圓滿落幕。
- (3) 澳門大學紀念「五·四運動」九十一週年系列活動「求新求變，青年當先」由本校學生會陳震、李其叡、蔡於蓉三名學生前往參加，此活動藉由邀兩岸四地大學生代表進行學術和文化交流，旨在提高當下青年人的時代感及心系社會的使命感與責任感，在多樣的社會背景下互相瞭解與學習，以增進各地大學生之間的情誼。

(二)培養社會關懷及利他行動力

1.服務學習

- (1) 2/1-2/6 關懷與服務學習課程由學務長帶領學生前往台東救星教養院進行服務。
- (2) 99 年寒假志願服務

社團及服務隊名稱	服務時間	服務項目	服務對象
成大救護團 寒期快樂急救學習營	1/26~1/29	休閒運動、性別平等、人權教育、生命教育、社區服務、環境保護、衛生保健、資訊輔導	杉林國中 65 名
社會服務隊-志願工作分隊攜 手邁步成長營	2/01~2/05	休閒運動、人權教育、生命教育、環境保護、生態保育	金竹國小 62 名
成大服務團 99 寒育 TOP - ONE 花筒寒假	1/25~1/30	休閒運動、生命教育、文史調查與導覽、衛生保健	荖濃國小 100 名

育樂營			
社會服務隊-國中服務分隊 快樂生活營	1/25~1/27	休閒運動、性別平等、人權教育、 生命教育、社區服務、資訊輔導	左鎮國中 45人
康樂領導服務社 環球百老匯-國際文化體驗營	2/04~2/06	生命教育、資訊輔導	文賢國中 50名

(3) 本處 98 (下) 本處共開設 9 門服務學習 (三): 志工家教、關懷與服務學習、扶根與服務學習、慈幼與服務學習、宿舍與服務學習、福智與服務學習、休閒運動服務學習、協愛與服務學習、及課堂裡的字幕員。其中有 6 門課於 4/30 教務會議獲頒服務學習績優教師: 服務學習課程教學貢獻獎--「關懷與服務學習-徐畢卿學務長」; 服務學習課程教學傑出獎--「休閒運動服務學習-徐珊惠助理教授」、「志工家教服務學習-董旭英副教授」; 服務學習課程教學優等獎--「協愛與服務學習-林呈鳳助理教授」、「關懷生命服務學習-王毓正助理教授」、「慈幼與服務學習-韓世偉組長」。

(4) 98 年 12 月開始「服動・紀錄」服務學習紀錄片甄選活動，並配合活動舉辦多次主題課程，包含 98/12/17 服務學習概念-朱朝煌老師，98/12/30 紀錄片拍攝技巧-林信誼老師，1/6 服務學習反思技巧-李偉雄老師，1/7 服務學習倫理-李彬老師，3/24 青少年溝通-陳清惠老師 4/14 認識身心障礙-林佳蓉老師，4/21 反思技巧-李偉雄老師...等。參與活動學生約 150 餘人。

(5) 1/14 假國際會議廳第二演講室及外廳進行「服務學習課程成果發表會」，參與師生共計 150 餘人。

(三) 培養閱讀習慣，養成終身學習態度

1. 閱讀，悅讀~98 學年度下學期「每月一書」票選活動自 2/22(w1)起至 3/22(w1)開放票選，共計 504 人次參與票選，票選結果如下：

月份	書名	作者
99 年 3 月	我愛故我在	陶晶瑩
99 年 4 月	大江大海一九四九	龍應台
99 年 5 月	1Q84	村上春樹
99 年 6 月	真希望我 20 歲就懂的事	婷娜·希莉格
99 年 7 月	找死專賣店	尚·德雷
99 年 8 月	Janet 帶 100 支牙刷去旅行	JANET

2. 名人書香講座：

98 學年度下學期假國際會議廳第一演講室舉辦場次如下：

日期	時間	主題	主講人	參加人次
4/15(w4)	18:30~20:30	放任心中的一百次流浪	劉軒	726 人
4/19(w1)	18:30~20:30	你就是自己的激勵達人	鄭匡宇	
4/22(w4)	18:30~20:30	臨終關懷~一碗陽春麵的回憶	周希誠	

3. 宿讀會：

98 學年度讀書會邀請導讀老師李彬教官以其豐富之閱讀經驗，與成員分享閱讀的樂趣與閱讀之重要性。

①3/11(w4)19:00~21:00 辦理宿舍讀書會第 3 次集會討論：讀《必需品專賣店》。

②4/15(w4)19:00~21:00 辦理宿舍讀書會第 4 次集會討論：讀《放任心中的一百次流浪》。

③5/13(w4) 19:00~21:00 辦理宿舍讀書會第 5 次集會討論：讀《我愛故我在》。

- ④預計 5/27 假敬一舍二樓交誼廳辦理 98 學年度宿舍讀書會成果發表會，預計 6 月初結案，並進行檢討與改進以作為下次辦理之依據。

(四)深耕品格教育，健全人格發展

- 1.住服組 1/11-1/21 推出「十惡生丁一幺」問卷填寫，以了解宿舍學生最討厭的生活習慣為何，藉以推出各項生活教育宣導措施，如製成宣導短片 CF、文宣，將品德教育落實於生活中，也宣導學生尊重他人，遵守宿舍生活規範，共同營造一優質的宿舍生活環境。
- 2.3/12-4/15 辦理『心體驗、樂活美一天系列活動。』藉由此次漫畫徵稿、CF 拍攝、愛的叮嚀及思想起徵稿其生動活潑的方式來加強宣導與規範宿舍生活教育，培養學生懂得如何自治與自律且學習如何尊重他人。同時也期盼透過此活動增進喜愛閱讀、繪畫、攝影者同好之間的交流。

(五)強化師生互動機制，落實導師輔導

1.強化系所導師輔導能量

本學期於 3/17-4/27 進行 7 個系所訪談，除實際了解各系導師制度運作狀況與困難，需要什麼樣的支援，同時也分享各系導師輔導的特色及經驗傳承，以及對學務工作的推廣頗有成效。

- 2.導師輔導工作績效獎勵：已於 3/23 發函各學院推薦 98 學年度學院優良導師，並訂 5/26(w3)上午召開全校優良導師遴選作業。

3.導師輔導知能研習

本學期導師與相關輔導人員工作研討會，已於 4/19 (w1) 假國際會議廳第一演講室舉行，會議由黃副校長主持；副學務長兼生涯發展組組長李劍如介紹數位學習歷程檔—「e-portfolio」，另由學輔組鄭淑惠專案講師專題報告「成大新鮮人睡眠品質現況報告」以及醫學院精神科教授兼學生輔導組組長楊延光醫師主講「知識傳遞與樹人間的抉擇--論學生睡眠」。參加導師及相關輔導人員約 290 人。

4.建置親善互動平台

- (1)建構導生親善互動平台—導生 e 點通，自 95/6 啟用至 99/4，學生意見管理系統共 1,224 件、校安資訊系統共 670 件。

- (2)校長與學生座談會

①3/15(w1)11:10-12:00「校長與自治團體、社團幹部座談」於醫學院 4F 簡易餐廳舉行，座談會主題為「戀境·鍊淨—從 3D 電影阿凡達談成大對環境保護的規劃與執行」。會中針對學校工程進程及是否影響上課秩序、學校體育相關硬體設施、學生活動中心開放時間、教師及學生之心理輔導、流浪狗管理問題、學校各單位垃圾分類及環保、節能相關規劃及目前作法等問題進行意見交換與溝通，會後三長並與同學一同餐敘。

②5/17(w1)11:10-12:00「校長與全校同學座談」於管理學院地下一樓演講廳舉行，座談會主題為「戀境鍊淨—Love and Action 愛地球我們這樣做」。會中針對環境保護相關作法、活動場地線上 E 化管理、建立演講網、建立整合性線上平台等問題進行意見交換與溝通，會後三長並與同學一同餐敘。

- (3)學務長與學生自治團體會議

本學期於 3/3、4/7、5/12 及 6/9 中午 12:15-13:00 與學生自治團體幹部座談，與學生即時交換彼此對學校未來發展與規劃的意見或看法，並進行雙向良性互動與溝通。

三、促進全人發展與社會公民

- (一)提昇領導、創新及研發能力；增進民主法治與人文的素養；拓展國際視野及增強多元文化能力

- 1.3/19(w5)09:30 於本校國際會議廳第一演講室辦理「99 年度第一次南區大專校院學務長會議」，會中邀請考選部楊朝祥部長蒞校，以大學生生涯規劃及考試制度發表專題演講，共約 70 人參加。
2. 預定 5/31 假本校國際會議廳第三演講室辦理「99 年度第二次南區大專校院學務長會議」，將邀請美國馬里蘭大學 Komives 教授與北德州大學陳博士博士針對學生事務工作之理論實務研討進行演說。

(二)提昇就業競爭力

1. 職涯探索與規劃

(1) 生涯規劃系列講座：

3/11 邀請前台大校長陳維昭博士主講「我的學思歷程」，3/15 邀請考選部謝連參首席參事主講「國家考試知多少」、3/16 邀請友達光電人資部李長裕高級管理師主講「就業準備與 LCD 產業趨勢」、3/17 邀請台積電副處長主講「如何增進職場競爭力-成功經驗分享」，共計 1,219 人次參加。

(2) 校友座談會：98 學年度校友座談會自 9 月開放系所申請辦理，截至目前(4/30) 申請之系所有：生理所、護理系、工設系、航太系、建築系、醫學系、機械系、交管所、經濟系、製造所、測量系、工管所、資管所、職治系及公衛所，共計 15 個系所。

2. 「生涯達人」資訊網：98/9 至 99/4，登入學生服務者有 591 人次；求職登記有 133 人，求才服務有 195 家公司資料，共 486 筆求才啟事。

3. 「2010 南區就業博覽會」：3/20 於國際會議廳辦理 21 場公司說明會，3/21 假中正堂及雲平前廣場辦理現場徵才，參加廠商有 117 家，共 136 個攤位，提供 6,500 以上個職缺，約有 11,370 人次參加，遞送履歷約有 32,610 人次。

4. 推動教育部方案 1-1「大專畢業生企業職場實習方案」，本校部定實習員名額 155 人，截至 4/30 統計已離職人數 52 位，目前已媒合成功且在職人數 120 位；本校應訪視實習機構數共 127 家，完成訪視共 127 家。剩餘經費尚可媒合人數 52 位。

5. e-portfolio：

(1) 3/15 起配合生涯規劃講座及名人書香講座活動宣導 e-portfolio 競賽活動；此外 3/17~4/27 協同學輔組前往各系所拜訪及宣傳介紹 e-portfolio，截至目前已拜訪之系所為：環工系、政治系、中文系、光電系、工設系、資源系、土木工程。

(2) 3/19 起至各系宣傳介紹 e-portfolio 競賽活動訊息及平台使用功能介紹，截至目前宣導之系所有：資工系、系統系、航太系、光電系、工資系、測量系，與學生人數總計 214 人。

(3) 4/19 於導師研習會宣傳介紹 e-portfolio 系統平台，增加導師對此平台瞭解進而鼓勵學生使用此 e-portfolio。

(4) 3/26 起開始 e-portfolio 競賽活動之報名，截至 4/30 活動報名截止總計報名人數為 120 人。5/12-5/31 進行 e-portfolio 票選活動。

四、強化學務工作組織與績效

(一) 學務工作組織運作與校內外標竿學習

本處自 1/27 至 2/10 共辦理 2 場「寒假人員發展計畫課程」，使學務同仁更瞭解頂尖計畫校務政策推動，也增加各組間彼此工作之瞭解，並增進橫向溝通協調合作，共促處內共識，以求工作團隊思維精進與提昇服務。

附件三

國立成功大學申請英文書卷獎證明辦法

86.12.23 學務會議通過

99.5.21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凡本校大學部及進修推廣部曾獲優良學生書卷獎者，皆可申請本證明，作為進修或就業之用。
- 二、申請時請檢附書卷獎獎狀影本。
- 三、申請每份證明收費二十元。
- 四、由學生事務處軍訓室簽辦，教務處註冊組查明得獎資料後，交秘書室英文秘書英譯送文書組用印。
- 五、自申請之日起至發給之日止，以一週為限。
- 六、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

- 93.5.14. 92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 96.5.25. 95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 97.5.30. 96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 97.12.26. 97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 98.5.22. 97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 98.12.18. 98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 99.5.21. 98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達成學生生活教育之目的，促使學生宿舍管理更臻完善，特訂本規則。

第二條 學生宿舍管理，由學務處住宿服務組策劃，並指派相關人員執行下列各款項：

- 一、宿舍輔導員：擬訂年度經營計畫書、綜理社區經營與住宿學生之輔導與服務工作、輔導召開宿舍自治幹部會議，並出席宿舍相關會議、推動各項自治活動等舍區優質環境營造工作、協助心理衛生工作之推動、督導管理員執行宿舍管理工作，以及其他有關宿舍服務暨輔導之臨時交辦事項。
- 二、宿舍管理人員：負責宿舍安全維護、公共財產保管、沐浴熱水及水電正常供應、維修（護）申請驗收、及協助學生宿舍床位分配等事宜。
- 三、宿舍維修人員：負責學生宿舍各項設施之維護、修繕、改善、補充與購置等事宜。
- 四、校安中心值勤人員：協助學生宿舍各項生活輔導事宜並處理校園或各類偶發事件。
- 五、宿舍服務幹部：協助上述人員執行本規則，以落實各項管理暨服務工作。服務幹部組成與工作內容由住宿服務組律定之。

第三條 為推動學生自治，由學校輔導住宿生設立「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

第四條 住宿採自願申請。惟大學部四年級以上(含建築系建築設計組五年級、醫學系七年級)、研究生碩士班四年級以上及博士班六年級以上，均不得申請。

具有下列各款身份者，得由原需求單位或個人提出申請，經特殊床位申請審查小組覆審，簽請學務長核定後保留床位資格，其住宿棟別由住宿服務組統一安排：

一、障礙生：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二、國際交換學生。

三、家境貧困持有社政單位低收入戶證明者。

四、僑生、外籍生領有獎學金者(由國際學生事務組出具證明)。

五、家庭突遭不可抗拒之天然災害持有社政單位證明者。

六、當學年度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委員。

七、無違規記點，且優良記點累滿十五點者。

八、其他有特殊情形並附證明者。

九、家住台南市或台南縣永康、新市、仁德、歸仁、關廟地區以外之新生或已遷出上述地區本籍達六個月以上(以學校公告申請日為計算基準)之新生。

本項第一至八款已有宿舍違規記點者或前項不得申請住宿者，不得以特殊理由申請保留床位。

大學日間部一、二、三年級(含建築系建築設計組四年級、醫學系四、五、六年級)，家住台南市或台南縣永康、新市、仁德、歸仁、關廟以外地區或已遷出上述地區本籍達六個月以上(以學校公告申請日為計算基準)之舊生等不符床位保留資格者，得依學校公告提出申請。

床位經分配後，如有空床位，由住宿服務組辦理遞補作業。

患有法定傳染性疾病或其他重病短期內無法痊癒而有隔離必要或特殊治療者或其他特殊個案不宜團體住宿者，均不得申請住宿，以維護住宿生之健康與安全。前項限制申請學生若確實有住宿需求者，須檢具醫院診斷書或相關證明文件，經導師及系(所)主任(所長)嚴格初審後，經行政程序專案報請校長核可，始得申請住宿。若有隱瞞或作不實之報告，除立即勒令退宿外，學生本人應移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處置；若造成損害者，應依相關法令負相關責任。

第五條 住宿之核准程序如下：

一、大學部：

(一)經本校公告錄取之新生，住宿服務組隨入學通知，告知新生至住宿服務組網站依志願登錄宿舍、簽訂學生住宿契約書及住宿生活公約，再由電腦抽籤後公告。

(二)僑生、外籍生住宿由住宿服務組協調僑輔組、國際學生事務組查證資料。

(三)其他各系之舊生(含僑生、外籍生)，於每年三月底前先至住宿服務組網站依志願登錄宿舍、簽訂學生住宿契約書，再經電腦統一抽宿舍棟別；中籤者再依個人住宿意願或選擇室友後，簽訂住宿生活公約並向住宿服務組辦理選填床位手續。

(四)未於公告時間內辦理登記者，視同放棄。

二、研究所：

(一)經本校公告錄取之碩士班新生於每年五月中旬及博士班新生於每年六月中旬，至住宿服務組網站依志願登錄宿舍、簽訂學生住宿契約書及住宿生活公約，再由電腦抽籤後公告。

(二)原住宿舊生於每年四月底前公告期間內，至住宿服務組網站簽訂學生住宿契約書及住宿生活公約後，登記續住，始完成床位申請手續。

(三)未於公告時間內辦理登記者，視同放棄。

第六條 寒暑假之住宿及管理，由住宿服務組與宿舍自治委員會協調後執行。寒暑假住宿要點，另訂之。

第七條 經核准住宿之學生，進住程序如下：

一、新生須於學校公告進住日七日前完成繳費；並於進住日起一週內向該宿舍服務幹部或管理人員報到，確認住宿。不住宿時，須於學校公告日期前完成退宿手續。

二、舊生須於學校公告繳費期限內繳交住宿費；並於開學後一週內向該宿舍服務幹部或管理人員報到，確認住宿。

三、未完成繳費手續或未完成進住確認程序者，納入離校控管，限制離校手續之辦理與其他住宿之申請；其床位住宿服務組得逕行辦理遞補。

四、經核准遞補床位之學生，其收費標準依進住日期起按週次比率核算之；進住程序同前項規定。

第八條 為維護宿舍安全及秩序，採違規記點制度。凡住宿學生於住宿期間經宿舍管理人員、宿舍輔導人員或宿舍服務幹部執行違規記點，累滿十點(含)者提交學生宿舍違規審議小組審議後，簽請住宿服務組公告執行。其屬勒令退宿者，住宿服務組得具以勒令退宿外，另按學生獎懲要點處置，並不得再申請住宿。學生宿舍違規審議小組設置要點，另訂之。

各款行為之記點標準如下：

一、自行進住、遷出、頂讓、互換床位。 記十點

二、賭博、打麻將、吸煙、吸毒、酗酒鬧事、鬥毆、爬牆等。 記十點

三、儲存危險物、違禁物或易燃物品。 記十點

四、留宿外客與異性訪客(外客與異性訪客須於夜間十一時前離開；女生宿舍會

客時間另訂之)。外客或異性逗留在宿舍內，每日晚上十一時以後經勸告一次之後不聽者，或凌晨十二時至早上八時，均視同留宿事實。

記十點

- 五、自行加裝電器插座或在寢室內使用或放置刮鬍刀、整髮器、檯燈、電扇、小型收音機、音響、個人電腦、充電器等以外之電器。 記十點。
- 六、蓄意破壞宿舍公物及設備情節嚴重者。 記十點
- 七、竊取他人財物。 記十點
- 八、非為緊急災難所需之爬窗行為。 記八點
- 九、於宿舍網路使用上違反「台灣學術網路規範」及「台灣學術網路 BBS 站管理使用公約」和本校「宿舍網路使用及管理規則」者。 記八點
- 十、破壞宿舍公物及設備情節較輕者。 記五點
- 十一、在寢室內飼養動物或寵物。 記五點
- 十二、違反宿舍自治委員會所訂定之相關規定者。 記五點
- 十三、宿舍房間擅自停放自行車、機車等車輛。 記五點
- 十四、違反公共安寧、公共衛生、公共安全事項。 記四點
- 十五、引介商人進出宿舍買賣物品。 記四點
- 十六、未經宿舍管理人員同意，公共區域(如走廊、寢室門前、窗台等)任意擺放私人物品，佔用公共區域，經勸阻無效者。 記四至五點

違規記點得由違規學生提出銷點申請，以校園服務抵之，三小時抵一點，每次申請應以抵完違規點數為準。校園服務工作內容由住宿服務組分配之。

違規點數累計未達十點者，仍有住宿申請權；但累計點數列入爾後每學年併計之。其他未載明之違規行為或違規記點之執行細則，得由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授權各宿舍依實際情況以住宿生活公約酌處之。

違反本條各項規定之處理，悉依學生住宿契約書為準。

有違反上述各項規定之虞者，宿舍管理或輔導人員(輔導員、校安中心值勤人員)在徵得寢室一位同學同意或經住宿服務組組長以上之主管同意後，由宿委陪同下進入寢室進行瞭解；如有檢查必要時，應知會學生進行。但遇有緊急情況，須急速處理時，得逕行進入寢室瞭解與檢查，以維護宿舍安全與秩序。經瞭解與檢查，違反上述各項規定屬實者，依前項程序處理之。惟涉及違犯法律規定且已進入司法程序者，則依法律規定處理之。

第九條 為正向鼓勵並促進同學優良德行，以提升住宿生活品質，住宿生有熱心宿舍公益活動或善行義舉者，得優良記點。記點標準由住宿服務組另定之。

優良記點不須提出申請可抵銷優良記點之前之違規記點，惟不得抵銷之後之違規記點。

無違規記點，且優良記點累計滿十五點者，得申請保留次學年床位。

第十條 為增進住宿學生之責任感，並培養其重視財物保管及愛惜物力之習慣，對於宿舍公物之維護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凡住宿同學進宿舍後應向管理人員領取住宿財產檢查表，逐一核對，並於住宿期間妥善保管寢室公物。於遷出宿舍(含更換寢室)時應依規定辦理遷出手續，逾期未辦者，得由檢查人員自行進入檢查並認定公物損壞程度，原住宿者不得有異議。私人物品未清除者視同廢棄物處理，酌收清潔費壹仟元。如有損壞或遺失公物者，應依財產清單價值表規定賠償。
- 二、住宿同學辦理遷出宿舍手續時，應同時繳交積欠宿舍之各項費用(如：清潔費、公物損毀賠償、冷氣費等)，未繳者除取消往後之住宿權利外，另依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獎懲要點議處之，並限制其離校手續之辦理。

第十一條 住宿期限以一年為原則，但有特殊情況須退宿者，須有家長同意或系(所)主任(所

長)簽證者，須依下列各款程序辦理退宿。

一、舊生於床位選填手續辦理時，新生於學校公告進住日七日前；第二學期不願意住宿者應於每年十二月十日前提出，持相關證明向住宿服務組辦理退宿申請。

二、依住宿財產檢查表向宿舍管理人員繳還或清點公物及設備，如有遺失毀損者，依第九條處理之。

三、申請退費。

四、違反第七條第一款者，若未依時限完成退宿並搬離者，由宿舍輔導員陳報住宿服務組處理之。

第十二條 住宿生不論任何原因搬離宿舍，均須辦理財產清點手續(含寒、暑假離宿之清點)。住宿期滿者，先至各宿舍管理人員處填妥離宿財產損毀及缺漏狀況表，經舍長及管理員清點無誤，再送住宿服務組審核通過後，始完成手續。住宿未期滿者，應撰寫報告書，經住宿服務組審核通過後，再至各宿舍管理人員處填妥退宿申請單、離宿財產損毀及缺漏狀況表，經舍長及管理員清點無誤，始完成手續。

未完成清點手續者，除依學生住宿契約書處理外，視同宿舍違規行為，違規記點罰則由住宿服務組律定之。

第十三條 住宿學生辦理退宿時，除依住宿契約酌收手續費外，並依下列各款標準辦理收、退費：

一、新、舊生於學校公告進住日前辦理退宿者，全額退還已繳住宿費；尚未繳費者免繳。

二、新、舊生於學校公告進住日起辦理退宿者，以每日壹佰參拾元收取住宿費。其計費日數以辦理財產清點之日為基準日。最高以全額住宿費為限。

三、因休、退學、畢業及意外事故不能續住者，均以學校公告進住日之最後一日起，按實際居住週次比例退還所繳住宿費，得免收手續費。

除前項各款情形外，均視為未放棄該床位，仍應繳交全額住宿費且不得退費。

第十四條 為落實生活輔導及管理，並提供住宿生適時之服務，各宿舍應設置宿舍服務委員室；另由宿舍輔導人員(校安中心值勤人員)實施不定時巡查；必要時得由住宿服務組招募服務志工協助之。

為落實宿舍安全，住宿生須於住宿期間接受防災疏散暨緊急避難等安全教育訓練。未能接受宿舍安全教育訓練者，管制其住宿申請。宿舍安全教育實施方式與認證，由住宿服務組律定之。

第十五條 為瞭解學生住宿及宿舍安全之情形，每學期宿舍輔導人員須率同宿舍管理人員及宿舍服務幹部實施宿舍普查乙次(必要時得增加局部抽查或普查次數)。普查前應先行公告，住宿生均應配合，不得規避。

住宿生未能於公告期間內接受普查者，得於事前提出，以乙次為限；但仍應於公告補普查之期間內接受普查。

公告補普查期限之後再完成普查者，視為延遲普查，屬違規行為，違規記點罰則由住宿服務組律定之；惟有特殊理由者不在此限。

未接受或完成普查者，取消該生住宿資格。已繳納之住宿費不予退還，未繳納之住宿費列入離校控管，且仍須辦理退宿申請手續。

公告補普查期限後三日內，各宿舍服務幹部應依實際狀況填寫普查報告表，送住宿服務組辦理。

第十六條 為維護宿舍公物及設備之堪用，由總務處、學務處，負責學生宿舍之修繕維護、改良及保養工作。

一、營繕：

宿舍修繕事宜，由住宿同學或宿舍服務幹部至服委室填寫維修表，由宿舍管理人員確認後向住宿服務組報修；再由住宿服務組會同營繕組實施維修。宿舍土木或水電修護由總務處資產管理組，負責檢修與維護；必要時，小型或簡易之修繕得由住宿服務組逕行處理，以爭取時效。

二、保養：

- (一)宿舍全自動熱水爐、水道管制、抽水馬達、發電機、滅火機及消防設備以及機械專門技術者，由總務處負責派人保養。
 - (二)飲水機、過濾器等一般生活設施，由總務處或外包廠商派員維護，其外表清潔與一般性公物，由宿舍管理人員負責保養維護。
- 各寢室公物由住宿學生負責保養維護。

三、整潔維護：

- (一)宿舍外圍環境整潔與花木維護、宿舍內公共設施、儲藏室、交誼室、地下室等，由宿舍管理人員負責。
- (二)宿舍清潔外包部份由宿舍管理人員或宿舍服務幹部共同督導。
- (三)各寢室門窗、玻璃、地面、牆壁及所有設施均由住宿學生負責。

前述事項由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監督，得評定優劣，並隨時向住宿服務組提供改善建議。

四、器具申請繳銷：

- (一)宿舍所需器具，每學期開學前由宿舍管理人員向總務處申請。
- (二)非消耗品之器具，由總務處及學務處專案辦理。
- (三)不堪用之器具，由宿舍管理人員填報財產報廢單，連同廢品繳保管組，呈核銷帳。

五、生活設施增設或改良：

住宿生若有增設或改良各類生活設施之需求，應透過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向住宿服務組提出申請；再由住宿服務組會同總務處評估辦理之；否則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可拒絕之。

第十七條 本校任何團體或個人，欲申請宿舍場地舉辦活動者，須向該舍管理人員或該宿舍幹部填寫申請單，經同意後始得使用。

第十八條 水電管制辦法：

- 一、寢室大燈得定時統一熄滅(檯燈不受限制)，熄燈時間由宿舍自治委員透過調查決定之。
- 二、除走廊、浴室、廁所、樓梯燈於每天早上七點關閉外，文康室、自修室及其他公共空間之水電，於夜間十二點以後，全部關閉；住宿生若臨時需要使用時，可自行再開啟，惟離開時應隨手再關閉。
- 三、水電管制由各宿舍管理人員或服務幹部執行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辦法

- 91.5.31.9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核備
- 95.5.4.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會議通過
- 96.5.25.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核備
- 97.12.26.9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核備
- 98.12.14.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核備
- 99.05.21.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核定

第一條 依據國立成功大學組織章程第四十六條訂定之。

第二條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以培養學生自治與自律精神，增進住宿生福利，反映住宿生意見，並藉協助學校宿舍管理及服務工作，進而提昇宿舍生活品質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之組織

- 一、由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三人、自治委員若干人與秘書四人組成之，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
- 二、主任委員為本會總負責人，負責會務之推動與會議之召集；如因故不能視事時，得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
- 三、因會務推動需要，本會下設修法、財政、工程與福利等三小組，由自治委員分組組成之，各置副主任委員一人。
- 四、因會議需要，主任委員得從秘書中遴選一名為主任秘書，協助行政工作；
- 五、自治委員之名稱，得冠以宿舍名稱(如勝一舍自治委員)以便利會務推行與區別。
- 六、各宿舍自治委員之名額，以每二五〇名住宿生選一名自治委員之比例為原則；若該宿舍住宿生不足二五〇名時，得保障一名額。而超過五〇〇名之宿舍，應至少選出兩名自治委員。

第四條 本會之職掌

- 一、釐訂年度工作暨活動計畫，並執行之。
- 二、彙集住宿生意見，提供學校有關宿舍管理與服務措施之建議。
 - 三、參與研擬住宿生自治與自律之各項方案，並協助促進推動之。
- 四、參與研擬營造「宿舍文化」之具體方案，並協助促進推動之。
- 五、協調、整合、處理各宿舍之共同事務。
- 六、本會經費之分配、管理與運用。
- 七、監督宿舍管理人員及宿舍服務委員之工作績效，並向住宿服務組建議考核之。
- 八、召集成立宿舍違規審議小組，依學生獎懲要點及學生宿舍管理規則，向住宿服務組提出處理建議。宿舍違規審議小組設置要點，另訂之。
- 九、修訂本組織辦法，並得參與修訂宿舍相關法規。
- 十、甄選宿舍服務幹部(舍長)，並報住宿服務組備查。
- 十一、審查學生宿舍服務委員會設置要點。
- 十二、審查學生宿舍服務委員會經費運用情形，並稽核之

第五條 本會之會議

- 一、幹部研習會議：
 - 每學年一次，由本會新、舊任主任委員共同主持；本會所有新任自治委員皆須參加，地點由新、舊任主任委員共同決定；研習內容由住宿服務組規劃；經費由學生事務處支付。
- 二、全體委員會會議：

每學期四次，於每月下旬召開為原則，由主任委員召集，本會全體委員參加；得請宿舍服務委員及住宿服務組相關人員列席；經費由學生事務處及本會共同攤付。

每學年度最後一次會議辦理新、舊任自治委員交接；交接辦法，另訂之。

三、臨時會議：

如遇重大議案，主任委員認為有必要時或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提議召開之，並得請住宿服務組派員列席，經費由學生事務處及本會共同攤付。

四、會議之召開，以應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二為法定人數；其決議事項應以超過出席人數之二分之一為通過。

五、本會委員出席會議規範細則，另訂之。

第六條 本會委員之選舉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三月十五日以前。

一、主任委員：由具有當學年宿舍資格之學生登記參選，並由全宿舍住宿生公開投票產生。

二、自治委員：由具有當學年居住該棟宿舍資格之學生登記參選，並經該棟住宿生公開投票產生，惟不得跨越宿舍參選。

三、副主任委員：由新任主任委員從新任自治委員中遴選，送本會全體委員會議備查，同主任委員進退。

四、秘書：由具有當學年宿舍資格之學生登記甄選，由新任主任委員授權上一任主任秘書與秘書甄試任免。惟應送本會全體委員會議備查。

以上確切之選舉日期由本會自訂，但仍須於期限內完成選舉。

住宿生對主任委員及自治委員選舉有投票之權利。

第七條 本會委員之罷免

一、罷免自治委員：

各宿舍自治委員如有不盡責之事實或服務熱忱不足者，經該宿舍住宿生十分之一連署者，由住宿服務組輔導辦理公開投票，以超過該宿舍住宿生五分之一者或經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查證、記錄、並警告後，召開宿舍委員審議小組會議，以超過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二決議取消自治委員及住宿資格。宿舍自治委員審議小組設置要點，另訂之。

二、罷免副主任委員：

應出席之會議兩次未到，或發現有不盡責之事實或服務熱忱不足者，得由主任委員逕向住宿服務組反映，經查證屬實後取消自治委員及住宿資格。

三、罷免主任委員：

主任委員如有不盡責之事實或服務熱忱不足者，經全體住宿生十分之一連署者，由住宿服務組輔導辦理公開投票，以超過全體住宿生五分之一者或經全體自治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連署者，召開宿舍委員審議小組會議，以超過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二決議取消自治委員及住宿資格。

第八條 本會委員遺缺之遞補

一、新任委員無法順利選舉產生時，應再公告補選之；若仍無法順利產生，得由住宿服務組與舊任自治委員共同遴選優秀住宿生擔任。

二、因罷免、退學、休學或其他特殊事故而離職，其遺缺任期有一半以上者，應再公告補選之；任期未滿一年者，主任委員遺缺由全體委員互選產生之；副主任委員遺缺由主任委員自各分組委員遴選之；自治委員遺缺得由主任委員甄選優秀住宿生擔任。

三、遞補之委員均報請住宿服務組備查。

四、本會委員遺缺遞補施行細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會委員之權利

一、服務證書：

本會委員與秘書均由住宿服務組簽請核發服務證書。

二、住宿權：

本會委員享有任職該學年度住宿權；秘書享有任職之下學年度住宿權，惟仍需繳交住宿費。

三、敘獎：

本會委員於平日服務中有特殊表現或貢獻，其事蹟足可表揚者，得由主任委員向住宿服務組提報，依學生獎懲要點之規定酌予敘獎；主任委員則由住宿服務組提報敘獎。

四、本會委員因故離職或被罷免者，取消上述各項權利。

第十條 本會委員之義務

一、出席本會之各種會議。

二、執行本會之各項決議。

三、確實執行本會所訂之職掌和工作內容。

四、提供提昇住宿品質和營造宿舍文化之興革意見。

第十一條 本會經費之來源、管理與運用

一、來源：

(一)本校教職員工生消費合作社所撥給基金。

(二)申請學校補助者。

(三)其他收入。

二、管理：

(一)指定保管者：由主任委員指定專人保管。

(二)指定帳戶：由保管者自行至銀行開立新帳戶保存，該新開帳戶不得與私人存款混合使用。

(三)同意支付：任何經費支出必須先經由財政副主任委員審核後再由主任委員同意，否則不得提列支出記錄。

(四)索取發票：凡支付任何經費，必須取得發票或收據，否則須主任委員簽名以示負責。

(五)專用帳冊：保管人須使用專屬帳冊以供記錄與查存之用。

(六)當天入帳：保管人必須於經費支出或取得之當天立刻登帳記錄。

(七)每月結算：保管人須於每月月底結清所有收支，記錄於帳冊中，並將收據附於帳冊內以供證明存查用。

(八)定時呈報：保管人於上學期結束前繳交帳冊及銀行帳戶影本予主任委員；下學期交接後五天內繳交本學年帳冊影本、發票與收據影本予住宿服務組承辦人。

(九)結清交接：每學年結束後須辦理結算，並在帳冊內註明餘額並簽名；於七月十五日前呈報住宿服務組核備；新、舊任主任委員交接時，保管人應將結餘金額提予下屆保管人；最後教導下屆保管人管理方式。

三、運用：

(一)開會支出。

(二)辦公用品支出。

(三)補助各宿舍共同活動支出。

(四)特別或雜項支出。

第十二條 本組織辦法經本會全體委員會議通過，送學生事務會議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